

# 计算机等级24日开考

## 考生最好提前上机模拟练习

本报讯(记者 刘海燕)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将于3月24日至28日举行。考试包括笔试和上机考试。有关人士提醒,参加上机考试的考生最好利用考前这3天上机模拟练习。

据了解,2012年上半年北京地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共有65254人报名,其中报全项的有59613人(含一级25709人),补考笔试

的2813人,补考上机考试的2828人;参加笔试的考生共36717人,参加上机考试的共60049人。全市共有84个考点参与组考工作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社考办有关负责人提醒,考生带齐准考证和身份证件(或户口本、军人身份证件)方可获准进入考场。机考考生要在电脑上输入准考证号,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身份证

号,如有不符,要举手与监考员取得联系,说明情况。考试过程中,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,考生要立刻停止操作,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

针对上机考试的特殊性,该负责人提醒考生,最好利用考前这3天,安排上机模拟练习。每次上机考试前,考点一般都会组织考生参加模拟练习,“但

由于不是强制性课程,很多考生根本不重视,也不参加,导致参加上机考试时,因操作界面、流程等生疏,而出现了答题失误。”

铁道部党校考点负责人战卫老师介绍,参加上机考试的考生成绩不理想,多是由于操作不熟练,在提交、保存等环节出现错误而导致失分。其实每位考生机考时都对应一个文件夹,考

生提交和存盘时,要按要求把答题内容保存在自己文件夹里,存在文件夹外就会导致零分。还有少数考生由于对系统界面不熟悉,编好代码后不熟悉相关操作,不会转换成计算机能读懂的程序语言,最终导致了上机考试失利。而通过上机模拟练习,考生在正式机考时,基本上都可以避免这些失误。

## 报关员资格申请已开始

本报讯 北京地区报关员资格申请已开始。根据北京海关关于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行政许可事项的公示,考生具有中国国籍,年满18周岁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具有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,通过2011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考合格分数线,即可申请报关员资格。

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要在9月7日前,递交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、学历证书及复印件、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)及复印件等材料,供北京海关审核。北京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,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

## 金融英语证书考试正在网报

本报讯 金融英语证书考试正在网报。5月6日前,考生登录中国金融教育培训网注册报名、上传电子照片,并完成网上缴费。

该项考试面向全体金融从业人员、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及其他有志于从事金融业的人员。考试由综合考试和高级考试两级组成,均为笔试。考生可于5月21日至6月1日期间登录中国金融教育培训网,下载、打印准考证。笔试将于6月2日、3日举行,成绩将于8月上旬公布。各级证书将于10月下旬发放。

另据了解,首次高级考试——口语考试科目将于9月开考。

(刘海燕 整理)

# 中央机关今起公开遴选公务员

## 正处级职位首次遴选

本报讯(实习记者 许卉)记者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,2012年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今起报名,截至3月30日结束。报名采取个人自愿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此次公开遴选进一步增加了职位数量,提高了职务层次,扩大了遴选范围。今年共有44家中央机关175个职位计划公开遴选,遴选职位包括正处级领导职位、副处级领导职位和主任科员职位。其中正处级领导职位首次公开遴选。

报考人员登录报名专

用网站,或登录国家公务员局网站,点击“2012年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专题”进入报名系统,填写详细信息,上传照片,打印《报名推荐表》。用户名和个人密码是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、下载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依据,报考人员要牢记。按干部管理权限,报名人员要将《报名推荐表》报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盖章,并将审核盖章后的《报名推荐表》传至各遴选部门。需要注意的是,报考人员在报名及资格审查阶段可自主选择或修改参加笔试地点(城市),未选择的报考者

将统一安排在北京参加笔试。

各遴选部门接收到传真来的《报名推荐表》后,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,并通过报名系统反馈结果。报考人员可于3月23日至4月1日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查结果。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要于4月10日至4月14日期间下载、打印准考证。

笔试时间为4月15日,地点设在北京、上海等地。报考人员持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参加笔试。5月3日以后,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公务员局网站查看笔试成绩。



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的学生在练习茶艺。

本报记者 安京京 摄

# 经济法备考方略

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教师 郭梦萱

### (一) 重视基础知识

从往年司法考试涉及的经济法知识点来看,主要考查内容仍然是传统意义上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知识。所以,考生复习时要把重心放在基础知识、基本规则上。

### (二) 重视特殊制度

每一个部门法中总有一些特殊制度,如《劳动合同法》中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《土地管理法》中的出让划拨制度,《反垄断法》中的垄断行为,《产品质量法》中的产品责任等。考生只有抓住特色才能抓住复习核心。

### (三) 重视社会经济热点

如2010年考查的房地产管理法内容,2011年的征收征税的法律依据以及消费者的权利,这些均和当年的热点紧密相关。所以

考生复习时,要关注民生,关注时政。

### (四) 考查角度综合

近年经济法考查角度更具综合性,强调对相似知识点的对比,强调考查考生对细节的把握。如:

2007年卷一第68题:根据我国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,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?

A.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既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,也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。

B. 商业银行的设立、变更等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。

C. 由于商业银行涉及存款人的利益,故商业银行不能通过破产程序而终止。

D. 中国银监会负责对所有金融机构的监管。

这道题目既考查了商

业银行的组织形式,也考查了银监会和央行的职权划分,并且考查了商业银行的破产。

考生如果对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权划分记忆不准确,就极易选错。B选项正确的表述是:商业银行的设立、变更等应当经银监会批准。

### 三、复习攻略

经济法的考核点虽然覆盖面广,分值分散,但它们在考试中的地位并不等同,考生可将数量众多的法规分层次对待。

第一层次是认真对待容易理解的传统重点部门法。比如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反垄断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(强调环境侵权诉讼和环境行政责任)。这些法没有理解上的

难度,容易记忆、容易得分。

第二层次是强化记忆专业性强、不易得分的部门法。比如税法、银行法、房管法等。这些法由于考生接触较少,且专业术语较多,得分率往往较低。但考试对这些法的考查基本是考法条记忆,考生多花些时间强化记忆,会有很好的收获。

第三层次是象征性复习非重点考查的部门法。这些法律虽然列在考纲中,但并非每年都考查,即使考查到,也是象征性的1道题。如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审计法》等,考生复习时可少花时间和精力,大致了解即可。



## 二、经济法考试特点分析

考生复习经济法的关键在于了解经济法知识点的考查规律,可以概括为“重基础,记特殊,抓热点”。所以